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改善業務」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壹、錄取名額

本次甄選約用人員正取 1 名及備取 1 名【備取人員自錄取公告之日起 2 個月內，遇缺依序遞補，逾期限則喪失候用資格】。

貳、應考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國內外大學(學院)畢業。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參、工作內容

支援空氣污染防治方案業務，包含移動、固定、逸散污染源巡查等相關工作。

肆、工作條件

一、工作待遇：

本職務核敘 280 薪點，按行政院規定每點折合新台幣 139.1 元，月支薪資新台幣 3 萬 8,948 元(依任職年資及年終考核晉敘)，並自簽約日起支，離職日停支。勞保、健保、勞退及工作時間、請假規則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二、契約及僱用期限：

實際到職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三、職稱：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

四、工作時間：

依本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業務需要。

五、工作地點：

本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B 棟 7 樓)。

伍、報名期間

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4 年 8 月 10 日共計 7 天，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陸、報名方式

一、本項甄選簡章資訊建置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http://www.ksepb.gov.tw>)網頁，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請依序備妥下列文件（1.報名應繳驗資料表 2.甄選報名表 3.繳驗證件黏貼表），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於左側，並將報名表附於最上頁，寄送至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收(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B 棟 7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視為未完成報名。

- 1.報名表一式 1 份：請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1 張，各欄必須確實填寫（如附件 1）。
- 2.繳驗證件黏貼表 1 份（如附件 2）。學歷證件及證照文件等影本，請以 A4 紙張格式影印。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面談之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一)資格審查(60 分)

1.學歷(40 分) 僅取計最高學歷

- (1)具博士畢業證書者得 40 分。
- (2)具碩士畢業證書者得 35 分。
- (3)具學士畢業證書者得 30 分。

2.環保證照(20 分)

- (1)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證書者，每一證書各得 8 分。
- (2)領有環境部核發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者得 6 分。
- (3)領有環境部核發各種類甲級專責人員證書者（除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每一證書各得 5 分。
- (4)領有環境部核發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者得 3 分。
- (5)領有環境部核發各種類乙級專責人員證書者（除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每一證書各得 2 分。
- (6)以上各項證照取得總分最高以 20 分計。

(二)面試(40 分)

範圍與權重：涵括專業能力、表達能力、反應能力、儀容態度等。

- 1.專業能力 10 分(包括協調性、專業知識、問題判斷分析、專業技術與經驗)。
- 2.表達能力 10 分(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反應能力 10 分(包括誠實廉潔、個人修養、應變能力、發展潛能)。

4.儀容態度 10 分(包括禮貌、敬業、熱情、積極、儀態舉止)。

三、錄取及進用：

(一)本甄選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二)若成績相同者，依序排列擇優錄取，先以「面試」項目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再有同分者，再依序以「資格審查」項目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又有同分者，以最高學歷決定排序，仍為同分則以抽籤決定。

(三)正取人員須於本局通知報到日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局完成報到及簽訂勞動契約事宜，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試場規則

面談：

(一)應甄人請於排定測試時間 30 分鐘前，持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玖、附註

一、應甄人為報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 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改善業務」約用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招考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甄選相關訊息請參閱本局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三、應甄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7)7351500#2727、聯絡人：吳岫軒。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四、應甄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該次甄選是否延期。

報名應繳驗資料一覽表

(報考人自行檢視證件是否齊全並勾選，依序裝訂)

文件名稱	件數	備註(請打√)
1.報名表(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一式1份	☐ 有 ☐ 黏貼照片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請務必完整填寫並簽章 ☐ 履歷表
2.繳驗證件黏貼表	1件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技師證書影本 張 ☐ 甲級專責人員證書影本 張 ☐ 乙級專責人員證書影本 張

報考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送，以確保應考人權益，並於信封明顯處註明〔**114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改善業務約用人員報名資料**〕，以利後續處理。

**附件 1-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改善業務約用人員甄選
報名表**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寸 半身正面脫帽彩色 光面照片，請自行黏 貼)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 一編號	
	聯絡方式	戶籍地址：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組）		畢業年月 月 年
審查人簽章		審 查 結 果		繳 驗 證 件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名。 ☐ 未符資格。 不合原因：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環保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 報名表
報名序號				
報考人簽章：_____				

「114 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改善業務」約用人員履歷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是否具小客車駕照	☐ 是 ☐ 否		
最高學歷 (學校、校系)			
經歷			
專長			
自傳(請敘明應徵動機、生涯規劃、重要經歷...)			

附件 2-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改善業務約用人員甄選繳驗證件黏貼表

請填寫最高學歷			
證書黏貼處			
環保證照	技師證書 張	甲級專責人員證書 張	乙級專責人員證書 張
證書黏貼處			

註:上列證書均以影像清晰影印本張貼